

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

开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自查的通知

各学校、单位：

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统一布署以及《江苏省南通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工作的通知》（通地税函〔2016〕29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质量，现就有关自查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及要求

（一）自查范围：各高中、职业中学，各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实验幼儿园、通州幼儿园，教育局机关，局直各单位

（二）自查要求：

1、对全部教职工发放的所有收入，包括工资（含绩效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全额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发放的年终奖是否正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文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并扣缴申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负有法定代扣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于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

二、自查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三、相关要求

1、各学校、单位应于 4 月 30 号前将自查申报表报送给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如有补税应做好 DAT 表至地税申报窗口申报补缴税款。

2、根据上级规定，对本次自查态度积极并及时整改的，免于行政处罚，采取单位补扣补缴方式的，不加收滞纳金。对有发放除工资薪金以外的其他收入且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请另附申报表报送。

3、为保证本次自查的质量，我们将分批组织自查培训辅导，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自查申报表

2、国税发[2005]9 号文件

南通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